附件3

高新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应提供材料的清单

一、现代服务业

**（一）总部经济项目（非华侨试验区内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汕头市总部企业证书》；

3、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4、出具全面接受土地出让公告提出的条件，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要求的承诺书；

5、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6、出具建设资金落实承诺函。

**（二）金融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须载明经营指标情况及符合申报条件依据）；

2、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监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从事金融业务的证明文件；

3、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4、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5、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本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

6、市金融工作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上述各类证照、证明和审计报告均收复印件（一式二份）、验原件。

**（三）科技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三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4、上年度公共技术服务专项审计报告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5、服务产地、专职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设备清单；

6、申报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7、上年度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意见证明；

8、开展科技服务的业务证明材料；

9、其他证明材料。

**（四）商贸会展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项目单位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审核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资料。

**（五）文化创意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单位近1年年度财务报表；

4、项目单位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书；

5、申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旅游休闲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型、拟选址区位、所属行业、实施背景、建设运营内容、总投资等；

4、项目可行性报告；

5、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七）教育培训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运营许可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2、管理章程；

3、运营近3年的工作报告；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验资报告；

5、场地的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6、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册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

7、运营无违法违规记录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证明材料。

8、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一式2份。

**（八）医疗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

3、2年内没有发生医疗事故的报告（原件1份，盖公章）；

4、验资报告（复印件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带原件核对）；

5、专利证书（复印件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带原件核对）；

6、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认定材料（复印件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带原件核对）。

**（九）信息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汕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愿意接受项目管理的承诺书；

6、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

7、提供申报单位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提供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电子商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项目单位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项目网页页面复印件（盖章），店铺数量证明，销售额证明，省级以上重点电子商务类企业证书（文件）复印件（盖章）。

二、先进制造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一）产业类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申报内容包括产业类型、建设规模、用地需求、投资估算和时间要求；

3、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提供申报单位近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项目单位上一年度上缴税收证明；

8、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具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公章；

9、提供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10、相关佐证材料等。

（二）现代产业园区类

1、《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申报内容包括园区产业类型、园区建设规模、园区用地需求、投资估算和时间要求；

3、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园区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提供申报单位近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项目单位上一年度上缴税收证明；

8、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具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公章；

9、提供园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10、相关佐证材料等